

特 急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文件

沈银办发〔2020〕84号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指引》和《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：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〉和〈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20〕8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并遵照执行。

请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速将两个指引转发至辖区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并加强组织协调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》和《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，货币信贷处，法律事务处，金融稳定处，调查统计处，征信管理处，会计财务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